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图县园池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单位）：吉林省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吉林省建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安图县特色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图县特色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2. 工程地点：延边州安图县，龙浦高速北侧，五道白河南侧，三道白河村东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安发改投资字[2022]68 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地方财政配套，项目出资比例为 80%+20%。

5.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50000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 52400 平方米，其中产业孵化用房 29900 平方米，特色文化交易展示中心 12000 平方米，园区配套服务中心 4600 平方米，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5900 平方米，配套建设场区工程及公用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的所有内容。

工程总承包的服务范围包括：

1、设计工作：

(1) 本项目全部工程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

(2) 项目各类报批、报审、施工、验收等各阶段的配合及相关服务，以及提供后续工程实施过程中的现场服务。

2、建筑安装工程（包含设备采购）工作：

本项目全部工程的采购、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计划；2）、施工管理；3）、质量控制；4）、进度控制；5）、安全施工；6）、文明施工等。

3、总承包范围内的施工资料及竣工图编制工作。

4、配合发包人完成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建设许可报批报建工作，直至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的所有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标准为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条文、设计规范及技术标准；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为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及相关标准的合格工程标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3.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

设计部分：设计取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算，并依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由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委托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编制。

设计费：

最终审定费用 $\times$ （1—下浮系数）=最终结算值。（下浮 30%）

建筑安装工程部分：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吉林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吉林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等相关工程文计价。工程量清单采用综合单价形式，即综合单价固定不变，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自行组织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出具的结算结果为准。

建筑安装工程费：

最终审定费用 $\times$ （1—下浮系数）=最终结算值。（下浮 0.83%）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郭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并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地点及管辖

本合同在安图县订立。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各执贰份。